

新经济环境下建设工程造价管控与结算疑难问题分析探讨

课程对象：

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、工程建设企业（工程承包、建筑施工、勘察设计、房地产开发、工程项目管理、工程监理、工程咨询、招标办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工程交易中心、投资项目评审中心；工程造价、招标代理等）总经理、总法律顾问、法务总监、总工程师、项目管理、市场开发、商务谈判、招标投标、合同管理、成本管理等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业务相关的直线经理人等。

课程大纲：

第一部分 工程造价管理与控制问题分析探讨

- 一、综合单价中风险范围、幅度划分以及工程价差调整问题
- 二、招标工程量清单、招标控制价编制和项目特征描述问题
- 三、固定总价模式下工程量清单错漏问题
- 四、清单计价模式下暂估价问题
- 五、清单计价下投标报价与不平衡报价问题
- 六、计日工、总承包服务费、工程变更、清标等问题
- 七、消耗量定额缺失、信息价格缺失等问题
- 八、计税方法与工程造价不一致问题
- 九、招标文件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问题
- 十、设计图纸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问题
- 十一、合同文件与招标控制价不一致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问题
- 十二、人工费调整、材料价差调整问题（主要包括基准单价与材料消耗量确定、认质认价、信息价缺失与失真等）
- 十三、措施项目费调整问题（包括工程变更导致的施工方案变化引起的措施费调整、危险性较大工程措施项目费的调整）
- 十四、办理工程签证注意的问题（包括如何签证可以规避结算争议、如何使签批的施工方案具有工程签证的性质）

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项目计价纠纷问题分析探讨

- 一、不具备施工资质的个人，工程造价能否计管理费
- 二、逾期支付进度款利息标准能否适用于逾期支付工程款
- 三、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备案表核准日为准，法院是否认可？实际竣工日期认定标准是否可以自由约定
- 四、实际施工人能否要求法院按照业主大合同造价鉴定
- 五、能否依据承包人与发包人的造价鉴定结果主张工程款
- 六、对于已完成工程量无法提供证据，法院会如何认定
- 七、双方均不申请造价鉴定，法院能否根据进度款比例推定工程总造价
- 八、以房抵账是否实际履行是否影响债权转让的法律效果
- 九、申请造价鉴定是否受合同固定总价所限

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项目合同价款疑难问题分析探讨

- 一、单方编制的结算书经过质证后核减异议部分能否作为定案依据
- 二、法院关于垫付材料款抵扣工程款证明标准是什么

- 三、非施工方原因，未施工项目能否按合同约定价格扣除
- 四、分包方不认可项目部已付工程款金额，如何处理
- 五、工程分包未签书面合同可按总包与业主结算认定分包造价，能否扣除税金、管理费、项目部运营成本等款项
- 六、工程交工证书、竣工鉴定书、签证单签认后，能否推翻
- 七、工程结算总价的举证责任并非都在承包方
- 八、结算协议签订过程风险如何防范与化解
- 九、烂尾工程，施工方是否有义务证明工程质量合格
- 十、双方已经签订结算协议，结算协议之外产生的代付费用，甲方能否主张扣除
- 十一、发包人明知或故意追求借用他人资质所签订的合同的效力 and 发包人欠付工程款的利息性质及其处理
- 十二、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一致对施工范围和单价进行调整是否合法
- 十三、合同无效，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以房抵顶工程款的协议是否因而也应无效
- 十四、合同无效，经法院释明各方明确均不申请造价鉴定，如何确定造价
- 十五、合同无效不能主张违约责任，能否按照过错程度可要求对方赔偿损失

第四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鉴定问题分析探讨

- 一、案外人厂家所报市场价属实，能否推翻鉴定造价
- 二、发包方不认可自己委托的造价鉴定该怎么办
- 三、业主的施工要求在造价鉴定中对认定工程量有何作用
- 四、法院如何对造价鉴定结论进行取舍
- 五、造价鉴定报告中的“无法确定造价”，法院会如何认定
- 六、工程造价鉴定若施工范围存在争议如何应对
- 七、鉴定报告理据不充分、结论不明确能否作为定案依据
- 八、将工程造价的举证责任分配发包方的情形
- 九、没有证据推翻工程量造价审定表，能否申请造价鉴定
- 十、抹灰、材料费不参与让利等造价鉴定专业问题争议，法院会如何评判
- 十一、分包纠纷判决的造价鉴定意见能否判决承发包纠纷
- 十二、审（核）计结论、欠条、造价鉴定报告，法院如何采信
- 十三、施工方坚持固定总价拒绝鉴定，能否按发包方自认的造价判决
- 十四、施工方提交了工程决算书已完成举证义务，发包方不认可，能否申请鉴定
- 十五、工程分包司法鉴定造价能否高于结算价
- 十六、原审认定工程未完工未验收未结算不具备造价鉴定条件是否正确
- 十七、造价鉴定意见中争议单列项，法院能否按类比系数酌定其造价

第五部分 建设工程结算疑难问题分析探讨

- 一、三无项目及三产项目问题
- 二、指定分包与资质倒挂问题
- 三、垫资与“以房抵债”问题
- 四、超量采购及垫付代付问题
- 五、材料涨价风险如何应对

- 六、签证被拒如何应对
- 七、劳动用工及结算协议问题
- 八、工程停建与索赔权丧失问题

第六部分 健身工程审（核）计与结算问题分析探讨

- 一、审（核）计与结算问题概述
 - 二、审（核）计与结算的形式
 - 三、审（核）计与决算的约定
 - 四、审（核）计与结算的救济
- 结语